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小字第584號

原　　告　林軒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邦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訴訟代理人　莊景富
　　林華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鄭邦甫(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17時44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依標線指示駛入被告經營之台糖長榮酒店地下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於進入B4樓層前轉彎處因燈光昏暗、管線維護不佳、坡道積水且無濕滑警示，致系爭汽車打滑衝撞牆壁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又依原告所提原廠量測之系爭汽車輪胎照片，可知胎紋深度超過車安中心建議更換的3㎜，足以證明系爭汽車輪胎狀況良好，而被告卻遲至110年12月20日晚上7時，才派員清理車道，並使用抽水機具，足以證明系爭停車場積水有一定深度。系爭汽車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93,131元【計算式：工資含鈑噴39,545元＋零件53,586元】，扣除零件折舊，原告爰依侵權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1,223元【計算式：工資含鈑噴39,545元＋零件41,67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1,2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11、93頁)。

二、被告則以：系爭停車場都有定時清理、修繕、維護，當時進入系爭停車場的車輛不只系爭汽車，如果有打滑的情形，應該不只系爭汽車會發生系爭事故，否認系爭事故是被告故意過失所致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見小字卷第59頁)。

三、本院判斷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揭。而依民法第184條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㈡經查：

1.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汽車所有人；鄭邦甫於上揭時間駕駛系爭汽車進入系爭停車場；系爭汽車於進入B4樓層前轉彎處撞擊牆壁受有損害等節，業據提出系爭汽車行照、系爭汽車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發票、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結帳工單、估價單等件（見調字卷第19至35頁、小字卷第65至67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檢送之系爭事故全卷資料可

佐(見小字卷第31至4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本件經當庭勘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檢送之系爭汽車行車記錄器及台糖長榮酒店關於系爭事故之錄影光碟：

⑴系爭汽車行車記錄器顯示：畫面時間2021/12/20/17：41：42系爭汽車行駛於路上，系爭汽車於17：42：35進入系爭停車場，系爭汽車有開大燈，17：43：18進到B2停車場，LED燈顯示B2滿位請往B3，系爭汽車前擋風玻璃有雨滴【從光碟看不出B2停車場地上綠色防水車道是濕的還是乾的，兩造不爭執此時B2地面是乾的】；系爭汽車緩速、開大燈往B3前進，於17：43：37進入B3，LED燈顯示B3滿位請往B4【從光碟看不出B3停車場地上綠色防水車道是濕的還是乾的，原告主張B3地面是濕的，被告主張看起來是乾的】；系爭汽車於17：43：41即將進入B4停車場時，前方有1輛黑色自小客車先行進入B4停車場，17：43：44該黑色自小客車進入B3往B4的車道，系爭汽車在該黑色自小客車後方也進入車道【兩造不爭執B3往B4車道地上綠色的防水車道是濕的，但是沒有積水】；17：44：02該黑色自小客車在B3要進入B4停車場的彎道左轉，系爭汽車在其後方開大燈、緩速前進，17：44：03系爭汽車向下行駛在B3要進入B4停車場的彎道【兩造不爭執該黑色小客車行經該彎道的時候，並沒有濺起水花，但是地上綠色防水車道是濕的，有些微積水】，17：44：06系爭汽車撞到B4停車場右邊的柱子。B1到B4停車場是採雙向車道，系爭汽車自B1行駛到B4停車場，對向車道均沒有來車。

⑵台糖長榮酒店B4停車場監視器顯示：畫面時間2021/12/20/17：44：03，有1輛自小客車自B3車道進入B4停車場，地上微濕，有車子輪子行駛過的車痕，17：44：06時，該自小客車往前行駛，其後系爭汽車自B3進入B4在彎道處，17：44：08系爭汽車碰撞到牆壁，17：44：15系爭汽車往後倒退，再往前行駛進入B4停車場。

3.核上開影像資料，系爭汽車行經B3車道進入B4停車場時，車道是濕的，有些微積水，此固為兩造所不爭執，惟系爭汽車

自B3車道進入B4停車場時，並無明顯速度加快致失速衝撞牆壁，故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地面些微積水有因果關係，已屬有疑。況原告自承：系爭汽車進入B4，後來撞到牆壁，我往右後方倒車，為了駛入停車場，我方向盤往左等語，亦不能排除原告於車道彎道處要左轉進入B4停車場時，未將方向盤往左打足之可能，是原告就系爭事故與地面積水有因果關係乙節，未舉證以實其說，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尚難逕認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1,223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洪凌婷